**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108年度分區（山區）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1. 時間：108年07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2. 地點： 嘉義縣中埔鄉嘉檳文化館
3. 召集人：劉處長燦慶
4.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吳沛瀠
5. 召集人致詞：(略)
6. 各分區提案：

**提案一**

* 1. 提案機關：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2. 提案人：主任張瑛家
  3. 案由：公所與縣政府雖非直接隸屬，係處指揮監督關係，於適用縣政府相關規定尚有疑義，建請進行法規修正或採其他方式，俾利公所辦理各項人事業務於法有據。
  4. 說明：
     1. 法規面：

依法務部102年08月26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9530 號函釋略以：

* + - 1. 行政程序法第 33 條規定參照，該條所稱「上級機關」係指就該事項，行政機關相互間有指揮監督關係，非以行政體系內直接上下隸屬關係為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為地方自治機關，分屬不同地方自治團體（不同行政主體），其間並無直接隸屬關係。
      2. 又縣（市）及鄉（鎮、市）為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所定地方自治團體，而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為地方自治機關，分屬不同地方自治團體（不同行政主體），其間並無直接隸屬關係（行政院 92 年1 月 8日院臺規字第 0920080558 號函參照）。
      3. 公所係受縣政府指揮監督，卻不直接隸屬於縣政府，有關縣政府各項「及所屬各機關」等字樣列抬頭之行政規則，公所依法似無法直接適用，又或者部分直接適用，部分仍須函請縣政府同意準用，名稱不明恐造成適用及業務辦理上之困難。
    1. 實務面：
       1. 以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獎懲標準表(縣政府民國 95 年 05 月 18 日府人二字第0950074872號頒訂在案)為例：

1. 然公所受限編制員額數，不似縣政府之員額量，由公所各自特為各項業務訂定專門規定，恐不符實際效益，故實務上本所仍依據上開標準表核予獎懲。
2. 又依法務部函釋，公所非直接隸屬於縣政府，實務上運用縣政府相關規定仍須函請縣府同意準用，倘人事單位異動後，常難以追蹤管控是否同意準用，而成為法規依據之漏洞，難以依循。
   * + 1. 以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差勤管理查核措施(縣政府民國99年 3月16日嘉義縣政府府人考字第0990048540號函頒發在案)為例：
3. 此措施於公文系統及植根法律網均可查詢，且以公文系統查無措施廢止之來文，看似仍有效施行，惟於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搜尋未果。
4. 該措施抬頭「及所屬機關」之字樣是否包含公所，又措施公所是否適用，又其適用與上開獎懲標準表有何差異之處。
5. 有關該措施[肆]略以，查核方式：所屬各機關（學校）除戶政事務所委由各鄉（鎮、市）公所人事單位派員查核外，餘由本府人事處派員或指定（派）機關（人員）查核。
6. 難以得知此措施之存廢，目前似無實際辦理查核作業，本措施是否需修正，提請釋疑。
   * 1. 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為簡化行政流程，提高效率，同時保障公所同仁執 行業務有所依據，爰建請縣府考量現行法規各機關使用需求差異進行修正，或函文同意準用範圍等其他方式，俾利公所於法規運用上有所遵循。
   1. **決議：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皆為獨立的自治機關，縣(市)政府於訂定自治規章時無法在條文內容明定鄉(鎮、市)公所排除適用、準用或者直接適用，且也不宜要求公所適用縣(市)政府所訂定的自治法規。因此，較可行的方法為:由公所自行檢視縣(市)政府所訂定的自治法規是否有可以參酌的，依此訂定公所的自治法規。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差勤管理查核措施於民國99年配合當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差勤管理訂定，然時過境遷，近期已不再施行此措施，該措施擬予修正，修正後再行發布。**

**提案二**

* 1. 提案機關：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2. 提案人：主任吳玲慧
  3. 案由：建請長期代理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其聘期應聘滿整學年。
  4. 說明：
     1. 現行學校長期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聘期皆未滿1學年，例107學年度 其聘期最長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26日止。
     2. 現行法規，代理教師需連續服務滿1年，第2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7日。
     3. 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長期 代理教師之出勤(含寒暑期間)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4. 綜上，長期代理教師寒暑假無需上班，但兼任行政職務需上班，卻因聘期 未滿1學年而無慰勞假，對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很不公平，故建請長 期代理教師聘期應聘滿整學年。
  5. **決議：自108年學年度已通過長期代理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其聘期應聘滿整學年，爰本案免議。**

**提案三**

* 1. 提案機關：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2. 提案人：主任郭敏雪
  3. 案由：建議將「員工協助推動成效力—員工協助方案之定義及內涵」數位課程，納入縣府每年要求公務人員必修之數位學習課程內。
  4. 說明：
     1. 員工協助方案的推動是目前中央及縣府積極推動的一項施政政策，在機關學校不易實施的原因，除了執行人員在人力資源、財政資源的不足之外，同仁及主管人員對員工協助方案的本質及精神不甚了解也是難達成效的原因。
     2. 再者，如機關有工程單位，例如地政事務所測量課的測量員及測量助理，因為其業務屬性，通常較不易安排參加實體訓練，抑或是執行人員在機關內進行宣導時也經常無法與會，導致渠等人員對員工協助方案感覺陌生，更別說積極使用員工協助的相關措施了。
     3. 爰此，建議將「員工協助推動成效力—員工協助方案之定義及內涵」數位課程納入縣府每年要求公務人員必修10小時的政策性課程(另10小時為中央要求的公務人員必修10小時數位課程)，以提高員工協助方案實施成效。
  5. **決議：員工協助方案可分為兩部分，第一：執行面，執行人員應了解員工協助方案的辦理、措施與工具；第二：內容部分，同仁必須知道員工協助方案可以提供哪些幫助。因員工協助方案涉及層面廣泛，若將此納入數位課程可能增加同仁需完成之數位課程，爰本案免議。**

**提案四**

* 1. 提案機關：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2. 提案人：主任何旺根
  3. 案由：建請公務人員第二專長訓練，是否比照勞工方式辦理。
  4. 說明：
     1. 目前勞工為厚植就業實力，藏技於勞的概念，強化在職勞工職業能力及就 業能力，促進人力充分運用，其第二專長的培訓，只要具有勞保資格者， 政府便會開列課程並提供師資及相關經費，學員只要選取所需課程，即可 參加職訓，取得其他專長。
     2. 目前培訓公務人員第二專長是基於業務轉移、變動或業務發展需要才辦理， 培養其他方面專長不像勞工訓練的多樣性。
  5. **決議：公務人員性質與勞工相異，且公務人員有訓練進修的相關規定，若同仁有進修的需求可用公務時間進行，且同仁可參加縣府辦理的訓練課程；經費部分，縣府於96年開始因預算考量不補助經費，無法如同勞工一般辦理職訓，爰本案免議。**

**提案五**

* 1. 提案機關：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2. 提案人：主任梅義芳
  3. 案由：建議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得開放人工修改補助金額，以符技工、工友

依實際休假日數補助之規定。

* 1. 說明：
     1. 工友107年起休假補助費係以實際休假日數按日計算，且是否列屬自行運 用或觀光旅遊額度之區別，亦以工友實際休假日數為判斷依據。
     2. 考量工友107年實際休假情形通常於年底方可確定，參考勞基法於年度終 結時，就勞工未休畢特別休假日數核發工資之精神，為利機關計算工友休 假補助費總額上限並確定其休假補助費是否列屬自行運用或觀光旅遊額 度等情形，以減少核銷疑義，建議增列人工補登補助金額功能，得據最後 確認休假日數修改補助金額，以符實際需求。
  2. **決議：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聯合信用卡中心)洽詢是否可以修改系統，開放人工修改補助金額。**

**提案六**

* 1. 提案機關：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2. 提案人：主任邱三鎮
  3. 案由：建請酌予修改公務人員升官等訓練關於獎懲一項積分上限。
  4. 說明：
     1. 現況說明：
        1. 現行獎懲案件中，以執行例行性業務者為事由者並不少見，導致擔任 某些職務人員一年之敘獎案件遠超他人。
        2. 惟，若仔細查閱該職務人員，其敘獎事由大多為例行性業務，且該業務 並無考核優劣依據。換言之，該敘獎案似乎像是因為其「職位」而來，而非其工作優良獲得，遂難以達到「獎優」之目的。
     2. 問題分析:現今之薦任任陞官等訓練之薦送評分中，獎懲一項佔12分之多，讓擔任他職務者因其業務性質導致敘獎案件屈指可數，產生相對弱勢的現象。
     3. 建議事項：
        1. 降低獎懲案件總分。
        2. 提高單一獎懲案件計分。
  5. **決議：以委任升薦任升官等考試評分標準而言，獎懲一項佔12分，與其他項目相比應屬合理，關鍵在於機關訂定客觀合理的敘獎標準，不使敘獎浮濫，爰本案免議。**

**提案七**

* 1. 提案機關：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2. 提案人：主任閻芳玉
  3. 案由：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異動註記。
  4. 說明：
     1. 每月退撫給與發放作業由司法院、內政部、移民署、中選會、健保署、勞 保局、警政署等機構查驗完成後方能產製發放清冊。
     2. 上開查驗機構查驗後如有特殊情形以異動註記標示，惟註記內容記載過於 簡略（如：僅記載貪污治罪條例、選罷法…），如欲進一步了解，需致電相關單位查明。
     3. 建議查驗機構將查驗之結果敘明清楚（如【司法院】：○○地方法院裁判中，尚未判決確定），以縮短釐清異動註記聯繫作業時間。
  5. **決議：可從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退休撫卹查驗系統-退休撫卹查驗結果查詢，可以當事人身分證字號查詢，查詢結果會詳列所有的裁判過程，最右邊一欄為確定日期，可依此路徑查詢，並可再向法院查證確定日期。**

**提案八**

* 1. 提案機關：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2. 提案人：主任邱三鎮
  3. 案由：建請給予所屬機關員工重設eCPA帳密權限。
  4. 說明：
     1. 現況說明：
        1. 現行系統規定，不論是以承辦人自然人憑證或是機關憑證登入，僅能設定本機關同仁之帳號密碼。
        2. 所屬機關帳密重設，須由所屬機關人員自行致電客服專線，請客服人員代為重行設定帳號密碼，造成諸多不便。
     2. 問題分析：當所屬機關同仁遺忘或遺失帳號密碼時，通常第一時間詢問機關人事同仁，但所得到的解答為請自行致電客服，費時甚多恐耽誤行政流程。
     3. 建議事項：開放人事承辦人重設所屬機關同仁帳密權限。
  5. **決議：曾與客服網反應過此問題，得到的回覆為基於個資的考量仍然無法開放，但若是有個案的問題，客服端仍會提供協助。因部分的機關都有此困擾，基於辦理人事業務的需要，函請給該系統管理單位開放。**

**提案九**

* 1. 提案機關：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
  2. 提案人：主任陳柏鈞
  3. 案由：建議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法施行細則第92條、95條、97條規定，或確實執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4. 說明：
     1. 現況分析：
        1. 自107年7月1日起，依銓敘部106年04月21日部退三字第 10642160181號書函規定，退撫給與應定期於每月1日發給；另於107年3月21日訂定、於該年7月1日生效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法施行細則第92條、95條、97條等規定亦同。
        2. 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相關規定：

1. 要點訂定目的：

正確辦理退撫給與發放作業，確實查驗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以減少誤發、溢發情形。

1. 退撫整合平台提供查驗資料共9機關：

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 退撫整合平臺應於每月9日前，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結果並自 動檢核領受人資料，於每月10日提供發放機關查詢。
   * 1. 問題分析：
        1. 自107年7月1日起，查驗系統未曾準時於10日開放進行查驗比對， 未進行查驗比對則無法產製退休金等發放清冊進行發放作業，如遇特 殊節日，動輒壓縮會計、出納作業時間，已顯然有執行上困難。
        2. 如以解除查驗方式進行發放清冊之產製，則人事人員需額外承擔溢發 金額風險，如於發放退休金時發現該領受人已喪失領受資格（例如死 亡），則需另行辦理追繳溢領金額，浪費行政資源。
     2. 綜上，為維護退撫給與領受人之權利，爰提出下列兩案修正建議：
        1. 甲案：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法施行細則第92條、95條、97條規定，將月退休金、遺囑年金及撫卹金改為每月5日前發放。
        2. 乙案：確實執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要求各查驗機關須於規定時間內將資料回傳退撫整合平台，以便各發放機關進行後續作業。
   1. **決議：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現已改為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且提供查驗日期已由每月10日改為每月12日，爰本案免議。**

**提案十**

* 1. 提案機關：嘉義縣番路鄉公所
  2. 提案人：主任陳芳鈺
  3. 案由：建議使用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eCPA，能增列『DD：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使用權限案。
  4. 說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民國107年12月28日起新增以『健保卡』即可登入連結eCPA人事服務網，利於人事人員能多卡支援使用該系統，惟『DD：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仍未開放以健保卡登入使用，建請放寬增列『DD：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使用權限，俾提升健保卡登入連結之便利性及使用率。此外，若以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系統會設定為使用人往後都要用健保卡登入，會造成人事業務處理上的不方便，因許多功能仍只開放以自然人憑證登入者使用。
  5. **決議：本案免議。**

**提案十一**

* 1. 提案機關：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
  2. 提案人：主任梁慧欣
  3. 案由：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申請延長病假前應先請畢之事假及休假期間所遺課務，建議應視為病假延續因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並核支代理薪資或代課鐘點費。
  4. 說明：
     1. 早期嘉義縣政府關於教師因病休養及治療，申請延長病假前以休假及事假 抵銷視為病假，並依規定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並核支代理薪資或代課鐘點費。(嘉義縣政府九十年三月一日九十府人三字第二O二O八號函)。
     2. 又教育部於105年5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06022號函再次敘明 教師因該學年因病或安胎休養請休假期間，雖登記為休假，惟實質是以休假調養病情或安胎休養，與請病假之原因無異，亦屬病假性質。
     3. 查上開教育部公文，本縣教育處並未函轉於所屬學校，是以，他校基於校 務需求行文詢問本縣，本縣教育處函覆結果是「因尚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 師於申請延長病假前應先請畢之事假及休假期間所遺課務，可由學校遴聘 合格人員代理(代課)，並核支代理薪資(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故關於應先 請畢之事假及休假期間所遺課務，應由請假人自理」。
     4. 上開教育部這份公文，誠如其他縣市(如:台北市、台南市、高雄市)函轉教育部公文並依視為病假延續而由學校核支，為維護教師請假權益，建請本 縣參照其他縣市做法，將申請延長病假前應先請畢之事假及休假期間所遺 課務，視為病假延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並核支代理薪資或

代課鐘點費。

* + 1. 檢附嘉義縣政府108年2月18日府教發字第1080028112號函公文供參。
  1. **決議：本案移請教育處協助處理。**

1. 臨時動議:

**提案一**

* 1. 提案機關：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2. 提案人：主任梅義芳
  3. 案由：銓敘部擬於6月開放縣(市)政府登錄每月退休金發放金額的權限，但 至今尚未開放。
  4. 說明：
     1. 公所之雇員保育員退休由公所自行核定，但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 臺無法鍵入該員歷年退休金核發金額，每月產製退休金資料時該員的退休 金金額無法產生。已有請總處、資訊處、三科退撫科以及銓敘部協助處理 此問題，當時得到銓敘部的回覆為:擬於6月開放縣(市)政府可以自行登 錄每月退休金金額的權限。
     2. 該員於今年退休，退休至今其退休金額無法自行列入本所每月退休金的發 放清冊，必須將PDF檔的發放清冊轉換為WORD檔，再一筆一筆鍵入該員 的資料，重新加總人數、金額等，且每個月手動產製。故建請人事處開放 權限，或是協助登錄歷年發放退休金的金額。
  5. **決議：請主辦單位協助處理。**

1. 散會：：上午12時